

经济法律 知识讲话

● 法学教育丛书
● 主编：徐 杰



樊熙珍 李敬伟 等编著
中国广播电视台出版社

法学教育丛书

经济法律知识讲话

樊熙珍 李敬伟 等编著

中国广播电视台出版社

顾问：顾明
丛书主编：徐杰
副主编：戚天常
李敬伟

经济法律知识讲话

樊熙珍 李敬伟 等编著

*

中国广播电视台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外广播电影电视部灰楼 邮政编码 100866)

北京海淀军事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

787×1092 毫米 32 开 11.5 印张 243(千)字

1991年7月第1版 1991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100 册 定价：5.40 元

ISBN 7—5043—1062—X / D · 137

法学教育丛书

张友渔题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我国现行的经济法规为依据，从九个方面分别对国营工业企业法律制度、私营企业法律制度、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经济合同法律制度、技术合同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银行法律制度、外汇管理法律制度、保险法律制度中的基本问题，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做了深入浅出的论述，考虑到自学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每讲后面列有该讲应着重理解和掌握的主要问题，在本书后面列有典型案例以便供读者学习时分析选用。本书观点明确，体系完整，重点突出，详略得当，实用性很强，可供广大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和群众学习时使用，也可作为各中等专业学校法律专业学生学习经济法的参考书。通过阅读本书，可以对我国经济法体系及各种具体法律制度有一个清晰、准确的了解。

前　　言

为了深化普法工作，进一步增强公民的法制观念，保障经济建设的发展和国家的长治久安，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了中宣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继续普及法律知识的第二个五年规划》，决定从1991年起，开始在全国开展第二个五年普法工作。这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大事。

作为社会关系“调整器”的法律，在现代社会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国家生活离不开法律，社会生活离不开法律，个人生活离不开法律。法律就象血液一样渗透了社会的每一个细胞。历史和现实都在证明，法治是现代国家的必由之路，国家之于法治，犹如鱼之于水。然而，在我们国家，重伦理、轻法律，重特权、轻平等的思想还大有市场，法治不会一蹴而就，需要几代人的不懈努力。“普法”可谓一项奠基工程。

正是因为如此，我们组织全国人大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的有关专家和中青年法律工作者编写了这套《法学教育丛书》。该《丛书》由《宪法和法的理论讲话》、《行政诉讼法律知识讲话》、《民事法律知识讲话》、《刑事法律知识讲话》、《经济法律知识讲话》、《知识产权法律知识讲话》、《自然资源法律知识讲话》、《文教卫生法律知识讲话》八册组

成，中国政法大学徐杰教授担任主编。

该《丛书》根据普法的特点，对我国几个主要的法律制度作了阐述，力求深入浅出，条理分明，重点突出，简明实用。适合广大干部、群众和青年学生学习使用。

由于我们时间仓促，加之学识所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编 者

1991年2月10日

目 录

第一讲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1)
一、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	(1)
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5)
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2)
四、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内部领导制度	(16)
五、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外部环境	(20)
六、违反《工业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23)
七、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度	(26)
八、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法律制度 ...	(31)
九、广告管理法律制度	(34)
第二讲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39)
一、私营企业的概念和种类	(40)
二、私营企业的开办和关闭	(44)
三、私营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47)
四、私营企业的劳动管理	(51)
五、私营企业的财务和税收	(53)
六、私营企业的法律责任	(56)
第三讲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59)
一、企业破产法概述	(59)
二、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61)

三、债权人会议	(64)
四、和解和整顿	(68)
五、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72)
第四讲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77)
一、经济合同概述	(77)
二、经济合同的订立	(83)
三、经济合同的履行	(89)
四、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3)
五、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和处理	(95)
六、违反经济合同的法律责任	(97)
七、经济合同的管理	(102)
第五讲 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108)
一、技术合同法概述	(108)
二、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111)
三、技术开发合同	(124)
四、技术转让合同	(131)
五、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135)
六、技术合同争议的仲裁和诉讼	(138)
第六讲 税收法律制度	(141)
一、税收基础知识	(141)
二、流转税收法律制度	(146)
三、收益税收法律制度	(155)
四、财产税收法律制度	(172)
五、资源税收法律制度	(174)
六、行为税收法律制度	(177)
七、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80)

第七讲 银行法律制度	(186)
一、中央银行	(187)
二、专业银行	(190)
三、金融信托投资机构	(195)
四、货币发行管理的法律规定	(198)
五、信贷资金管理的法律规定	(200)
六、利率管理的法律规定	(201)
七、存款、贷款、结算管理的法律规定	(201)
第八讲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204)
一、外汇和外汇管理	(205)
二、对国家单位和集体经济组织的外汇管理	(207)
三、对个人的外汇管理	(209)
四、对外国驻华机构及其人员的外汇管理	(213)
五、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管理	(214)
六、对外汇、贵金属和外汇票证等 进出境的管理	(217)
七、对违反外汇管理行为的处罚	(218)
第九讲 保险法律制度	(223)
一、保险法概述	(223)
二、保险合同制度	(228)
三、财产保险法律制度	(238)
附录一：典型案例	(246)
附录二：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50)
2.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262)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27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28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298)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 条例(草案)	(31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 暂行条例	(316)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	(326)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338)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346)

第一讲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一、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一)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企业是从事生产、流通或服务性活动的独立核算经济单位。工业企业则是企业按行业划分的一个重要分类，它是生产工业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厂、矿、场或其他名称的生产经营单位，在我国经济生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工业企业法》)第2条明确规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也就是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财产的所有权属于国家，国家是其财产的唯一合法所有人。

(2) 其性质是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只有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这一经济性质的充分肯定，才能使其在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中具备独立主体资格，才能使其同政府职能部门、社会福利部门、教育科研单位严格划清界限，有助于改变长期以来形成的政企不分的现象，真正实现

根据国家计划和市场需求，发展商品生产，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根本任务。

(3) 在经济活动中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

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是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存在、发展，实现其经济利益的必要条件。所谓自主经营是指在法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可以根据国家计划和市场需要，独立自主地安排自己的经营活动，不受任何部门的干涉；所谓自负盈亏是指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国家不对企业自主经营所产生的亏损负责，也不能任意在企业之间进行无偿划拨；所谓独立核算是指其对自己的经济活动及结果，独立地、完整地进行核算。另外，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在领导体制、民主管理等方面也都有自己的特点。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是调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在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同国家、其他经济组织发生的以及因内部领导、决策而产生的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从狭义上说它仅指 198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从广义上说还应包括国家调整、引导、管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一些具体法规如《关于增强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活力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调整对象包括以下几类法律关系：

(1) 国家在管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过程中与企业之间形成的法律关系，如计划关系。

(2)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与其它企业、事业单位、经济

组织之间的横向经济关系，如物资供应关系、横向联合关系。

(3) 企业内部因领导、管理而产生的法律关系，如厂长与职代会、管理委员会的关系。

(二)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基本原则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基本原则反映了社会主义性质和特征，是国家采取法律手段确定企业法律地位，增强企业活力，发展商品经济的集中体现。

(1) 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

《工业企业法》第2条明确规定：“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国家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授予企业经营管理。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两权分离是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核心和灵魂所在，也是总结了我国多年来经济实践得出的科学结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我国理论界没有区分国民经济管理体制和所有制这两个概念，错误地认为所有权人必须直接从事经营管理，其结果是将国家所有与国家直接经营混淆起来，企业没有独立的法律地位，成为国家经济管理机构的附属品。事实证明这种僵死的管理体制是影响企业活力的症结所在。《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指出：“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可能由全体人民经营，一般也不适宜由国家直接经营，硬要这样做，只能窒息企业的生机和活力。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把经营权真正交给企业，理顺企业所有者、经营者和生产者的关系，切实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使企业真正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是建立有计

划的商品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工业企业法》将两权分离作为一个基本原则肯定下来为企业自主经营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保障。

(2) 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并重的原则

《工业企业法》第4条对此作了明确的规定：“企业必须坚持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3) 厂长负责制原则

《工业企业法》第7条明确规定：“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障。”第45条规定：“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企业建立以厂长为首生产经营管理系统。厂长在企业中处于中心地位，对企业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负有全面责任。”厂长负责制的确立是对建立企业内部领导制度的一个重要发展。它适应了现代化大生产的需要，总结了几年来的实践经验，赋予了厂长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权利，同时又规定了厂长的责任，这样则有利于改变“集体负责，无人负责”的局面。

(4) 加强企业民主管理的原则

实行民主管理可以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创造性和积极性，以主人翁的姿态参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群策群力，避免厂长决策的失误。《工业企业法》第9条规定：“国家保障职工的主人翁地位，职工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第10条规定：“企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另外又专设一章规定了职工代表大会的一些问题，可见职工代表大会是职工民主管理企业的一种重要形式。

(5) 加强经济责任制原则

《工业企业法》第12条规定：“企业必须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实行经济责任制，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企业的改造和发展。”

(6) 按劳分配为主的多种分配形式并存原则

我们必须坚持按劳分配为主，同时允许其它分配形式（如按资分配等）并存，这样才有利于搞活经济，深化改革，调动多方面积极性，对经济实行更有效的宏观调控。《工业企业法》第13条规定：“企业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企业可以采取其它分配形式。”

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 设立、变更和终止

(一)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若想参与社会经济活动，必须有独立的主体资格，以其主体资格设立经济和民事法律关系，享受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实现自己的经济利益，国家用法律手段将企业设立的条件和程序固定下来，这有利于加强企业的法律管理，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稳定社会经济秩序。

设立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产品为社会所需要

一个企业生存的首要条件是必须有适销对路的产品，我国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制度，这就要求企业的产品能够满

足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盲目地乱上项目，设立企业，缺乏可行性研究，没有适销对路的产品，企业就会陷入无法经营的状态。

(2) 有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的必要条件。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必备要素，只有具备这些条件，企业才能制造出适销对路的产品，并使其进入流通领域。

(3) 有自己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企业的名称是代表企业法律人格的文字符号，它使某一企业特定化，法律保护企业的名称权。一般说一个企业只能有一个名称，而且该名称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如不能使用外国国家名称，不能使用国际组织名称，不能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等。

生产经营场所是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必备要素，企业选择生产经营场所应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尽量结合能源、原材料供应、交通运输、职工生活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

(4)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

资金是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承担责任的必要物质条件，只有具备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数额，才能使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成为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不同种类的工业企业的资金数额有不同的法律规定。

(5) 有自己的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代表企业对外从事经济活动，对内实行经营管理。企业的活动都是通过其组织机构来实现的。厂长（经理）是其组织机构的代表，有的大型工业企业还应设立管理